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告 李富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城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賴葵樺